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空污與噪音防制科
承辦人：徐靖婷
電話：07-7351500#2722
傳真：(07)7333483
電子信箱：hsu09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空字第1133233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54850022_11332333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切勿於高鐵沿線任意燃燒稻草、廢棄物，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及高速鐵路行車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3日台高安發字第1130000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從事燃燒、融化、煉製、研磨、鑄造、輸送或其他操作，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，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。」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3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台幣1,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三、歷年每逢稻作收割季、清明追思祭祖掃墓期間，高鐵沿線曾因民眾露天燃燒稻草、雜草、廢棄物等產生大量濃煙，已危害環境空氣品質，亦妨礙高鐵列車行車視線。爰請貴

農業局 1130321



11330837800



單位協助運用公務渠道宣導呼籲民眾切勿任意露天燃燒，
以避免觸法並共同維護空氣品質及大眾行旅安全。

四、隨函檢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